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12630155號

主旨：公告糾正「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案。

依據：101年4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